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(第1至3招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本校113學年度第2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。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。

編號	科目	錄取名額	代理性質	代理期間	備註
A	特殊教育 (身心障礙組)	1	全時支援教師缺	自實際起聘日- 115.7.31	須擔任資訊 協行

附記：

1. 成績錄取標準：試教及口試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，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2.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3.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，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。
4. 本校得擇優備取人員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(附件四-切結書)。
- (三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第1次招考至第3次招考)：
 1.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2次招考。
倘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，得提早辦理第2次招考之甄選作業。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次招考、第3次招考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 2. 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3次招考。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，得提早辦理第3次招考之甄選作業。
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四) 資格條件: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
 1.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

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四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4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。：

- （一）本校網站公佈欄：<https://www.pi.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。
- （二）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
- （三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

五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及甄試日程：（如有異動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）

（一）本校代理教師甄試：

1. 採實體甄試，詳本大項（四）。
2.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，提請教評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人員。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（請依所具資格選報各招）：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年8月5日（二）簡章公告起至 114年8月10日（日）上午10：00止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

（三）報名方式、費用及聯絡窗口：

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、證件上傳者始取得報名編號（於甄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報名編號）。完成線上報名填表及證件上傳者，系統會寄送通知至應考人信箱，如無收到回信，請儘速致電（03）5721301轉500、501確認，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，不得異議。

1. 網路填表：

- （1）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。
- （2）進入培英國中首頁，點選首頁左側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網站。



2. 證件上傳：

上傳資料務必清晰，並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，

檔案名稱:科目-招別-姓名(ex:特殊教育-第1招-王小明)

(1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。

(2)畢業證書(大學及以上學歷均請上傳)。

(3)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(第2招請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

(4)報名表，如附件一。

(5)自傳，如附件三。

3. 報名費用：本次各招不收報名費。

4. 報名相關問題窗口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(03) 5721301分機500、501。

(四)實體甄試：

1. 甄試日期及時間如下表，請依規劃時間報到與應試。

2. 甄試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需繳交報名表及查驗報名表所提各項正本及影本資料（請參閱附件一），並請攜帶准考證（附件二，請填妥後自行列印）。

3. 甄試方式與範圍：

採試教(自選單元教學演示)10分鐘與口試5分鐘，以能展現個人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為佳。

4.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教材及自備教具，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。

(考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)

第1次 招考	公告甄試名單暨 甄試報到時間	114年8月10日(星期日)17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試名單及甄試報到時間。
	甄試報到暨 甄試日期	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，依前1日公告甄試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、驗證，報到完成隨即開始甄試。

第2次 招考	公告甄試名單暨 甄試報到時間	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17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試名單及甄試報到時間
	甄試報到暨 甄試日期	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，依前1日公告甄試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、驗證，報到完成隨即開始甄試。
第3次 招考	公告甄試名單暨 甄試報到時間	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17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試名單及甄試報到時間
	甄試報到暨 甄試日期	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，依前1日公告甄試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、驗證，報到完成隨即開始甄試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甄選結果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、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招考放榜	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11：30前放榜
第2次招考放榜	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11：30前放榜
第3次招考放榜	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1：30前放榜

七、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：

（一）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下列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1次招考錄取報到	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12:30前辦理錄取報到
第2次招考錄取報到	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12:30前辦理錄取報到
第3次招考錄取報到	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12:30前辦理錄取報到

（二）錄取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：

- 1、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。
- 3、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（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第2招適用）
- 4、學、經歷證件。
- 5、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。
- 6、切結書，如附件四。

八、成績查詢：

請於各招放榜當日11:45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(附件五)並 e-mail 至 pijht880271@tmail.hc.edu.tw，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處(03)5721301轉100或101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洽詢電話：

教務處(03)5721301轉100主任(甄選內容及成績複查)。

人事室(03)5721301轉500主任(報名及相關事宜)。

(二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「備取人員」，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，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，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。

(四) 甄選簡章，如有修訂等情事，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。

報考類科			報考招別	☐ 第1招 ☐ 第2招 ☐ 第3招		(相片黏貼處)	
姓名			生理性別	☐ 生理男性 ☐ 生理女性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☐ 役畢 ☐ 免役	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日：() 行動：	
Email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、	學位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	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	科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	☐ 中等學校(國中) ☐ 實習教師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
目前在職進修情形	進修學校	系所	進修類別	進修時間			
			☐ 進修學位 ☐ 修習學分	☐ 日間 ☐ 夜間 ☐ 寒暑假			
甄試報到繳交(驗)證件	以下繳交(驗)正本： ☐ 報名表(附件一) ☐ 准考證(附件二) ☐ 自傳(附件三) ☐ 報考切結書(附件四)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學歷證件(大學及以上) ☐ 經歷證件			以下繳交影本： ☐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學歷證件(大學及以上) ☐ 經歷證件			
				報考人請確認： ☐ 已確認證件驗畢發還 報考人(簽名) 年 月 日	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報名費用	本次各招不收報名費	審查人			
注意事項	1. 甄試報到繳交(驗)證件欄位請勿勾選。 2.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自傳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等正本)。 3. 請於影本資料上「簽名」及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4. 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						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報考科別：	科	驗證核章欄
報考招別：	☐ 第1招 ☐ 第2招 ☐ 第3招	
姓 名：		
報名編號：	(本校填寫)	
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倘有異動，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大門口） 注意事項： 1.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列印並於甄試當天攜帶。 2. 甄試報到查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後，准考證加蓋章戳始為有效。 3.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 4. 各次招考報到時間：請詳見簡章第五大項(四)各招實體甄試之報到時間		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報考類科：

第__招

內容：

1. 個人及家庭狀況。
2. 專長及興趣。
3. 求學。
4. 經歷。
5. 獎勵及績優事蹟。
6. 訓練進修。
7. 教學特色。
8.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〈以500字為度〉。

◎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
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放棄
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。若已領薪資，願退還全部
薪資，並自付健、勞保政府（學校）負擔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
情事，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解聘者。
- 二、 現任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
所繳驗之證明文件（正、副本）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到職後
無法辦理敘薪者。
- 三、 隱匿患有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類科		報考招別	第 招
姓名		電話	
地址			
Email 信箱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請依簡章第八大項所訂成績複查時間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-mail 至
pijht880060@tmail.hc.edu.tw，並務必致電告知本校教務主任（03）5721301
轉100，逾時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